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19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维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吨 合金棒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维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维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吨合金棒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维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吨合金棒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维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209号壹号车间建设年产120吨合金棒材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租赁厂房进行人工隔断改造，购置湿磨机、压力机、烧结炉、喷砂机等生产设施，以钨合金粉、碳化钨粉、铁粉等为原料进行硬质合金制品的加工生产，同时配套完善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气、废水处理和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达到 120t/a 合金棒材的生产规模

根据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水环境管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二级沉淀处理后的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系统进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同时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干燥过程产生的含乙醇废气采用自带的冷凝回收装置回收乙醇循环使用，不凝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烧

结废气采用冷凝装置回收成型剂，不凝尾气采用燃烧装置燃烧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成型剂、废酒精、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04t/a、氨氮0.01t/a， VOCs 1.25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3 日印发